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CRS 多功能减重运动训练系统

手持眼底照相机

裂隙灯显微镜

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非接触眼压计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卖 方: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6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3-1CRS 多功能减重运动训练系统、3-2 手持眼底照相机、3-3 裂隙灯显微镜、3-4 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3-5 非接触眼压计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22621020002165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CRS 多功能减重运动训练系统

数量:1 套

本合同产品:手持眼底照相机

数量:1 台

本合同产品:裂隙灯显微镜

数量:1 台

本合同产品: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数量:1 台

本合同产品:非接触眼压计

数量:1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288000 元整

分项价格：CRS 多功能减重运动训练系统 600000 元

手持眼底照相机 125000 元

裂隙灯显微镜 48000 元

干眼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420000 元

非接触眼压计 95000 元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在收款前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后，买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质保期达到两年后，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约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验收要求：根据买方实际需求。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索赔，甲方将从合同款或



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5、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

2016年 9月 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北京世纪博安科贸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16年 9月 4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路新华科技大厦 810

邮政编码:10000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电子城 支行

帐 号:0134014170000439

